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生多元學習修讀要點

民國112年08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藝術學院為鼓勵七年一貫制學生修讀輔系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微學分學程及教育學程，擴展多元學習，強化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七年一貫制學生多元學習修讀要點」。
- 二、七年一貫制學生原可於七技六年級開始申請修讀輔系、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微學分學程，為鼓勵學生提早生涯規劃，強化自主學習，學生得以提前於七技四年級預修各類學程，預修課程以追認6學分為原則。
- 三、凡修畢各類跨領域學分學程所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得依本校「獎勵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作業要點」申請獎勵金，惟同一「學分學程證明」已領取本校其他相關獎勵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四、教育學程預修學分及資格，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要點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